

抽電子煙有無違法??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環境·衛生 / 菸、酒 2019-06-21 08:53

如果電子煙違法，為什麼還可以開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？禁止運輸進口那實體店面為什麼可以進口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1

2019-07-17 01:54

（這題由法律百科編輯高子涵回答）

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，不能製造、輸入、販售任何形式的電子煙，否則會被處以罰鍰。

既然違法，為什麼電子煙的店還是一家一家開呢？

筆者在2019年7月3日打電話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詢問，對方強調，業者實際上有開店，不代表是合法營業。

目前稽查人員行政檢查上的情況，因為稽查人員稽查必須穿背心，且沒有搜索權^[1]，店家如果在稽查時將電子煙商品收起來，也無法強制搜索。就算查到，因為罰鍰金額不高，部分業者認為即使需要繳罰鍰，還是有好的利潤，所以仍繼續營業。

以下簡單說明我國目前對電子煙的法律規範。

電子煙不是法律上的「菸品」

首先，「菸品」在法律上的定義，是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為原料加工的製品^[2]。因為電子煙不含菸草，所以電子煙不是法律上的「菸品」。

我國衛福部將電子煙分為3種，並有不同的法規處理

（一）含毒品的電子煙

如果電子煙「含毒品」，就算是毒品危害的範圍。持有、施用或販賣含毒品的電子煙，會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^[3]。

（二）含尼古丁

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於藥事法規範的「藥物^[4]」，必須要向衛生主管機關^[5]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取得

藥品許可證，才可以製造、輸入或販賣。如果擅自製造、輸入含尼古丁的電子煙，會被處以徒刑和罰金^[6]。

藥品許可需要由業者提供多階段測試的結果，證明對人體無害。不過當天致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對方表示，目前都沒有收到廠商申請電子煙的藥品許可證。

（三）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

不含尼古丁的產品就不屬於藥物了，也因此不可以號稱有醫療的效果^[7]。所以如果電子煙宣稱可以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果，會被處以罰鍰，宣稱有醫療效果的電子煙也會被沒入銷燬^[8]。

我國禁止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任何菸品形狀的物品

而不論是否含毒品或尼古丁，菸害防制法也規定，任何菸品形狀的糖果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，都不可以製造、輸入或販售^[9]，否則會被處以罰鍰^[10]。

（一）國民健康署

依國民健康署的函釋，所謂「菸品形狀」，並不是泛指任何具長條形狀外觀的東西，是指足以讓未成年人模仿真正菸品的物品。電子煙會產生模仿吸食菸品的效果，所以雖然外形和菸品不太一樣，類似吸菸的效果還是會讓未成年人產生混淆，為了避免未成年人提早接觸真正菸品，電子煙被歸在菸害防制法禁止的範圍^[11]。

（二）法院

不過行政機關的函釋，在法位階上只是行政規則^[12]，還是要遵守憲法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。

法院在一則判決中認為，從菸害防制法第14條的文字和立法目的，可以判斷「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」中的「其他任何物品」，是指其他所有足以吸引20歲以下未成年人的物品，而且除了重要特徵像菸品，還要有可食用性或賞玩使用性。如果不具有菸品形狀的重要特徵，而且不是可以食用或賞玩的物品，就不能認為是違法的^[13]。

延伸閱讀：

衛生福利部（2016），《[電子煙防制知能\(大眾版\)](#)》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2018），《[你應該知道的電子煙.加熱式菸品30問](#)》。

註腳

[1] 搜索會侵害人民隱私，只有法院可以核發符合格式的搜索票。

[2] [菸酒管理法第3條](#)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菸，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。」

[菸害防制法第2條](#)第1款：「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……」

[3] 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](#)、[第10條](#)、[第11條](#)、[第11條之1](#)。

[4] 藥事法第4條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

藥事法第6條：「本法所稱藥品，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：

- 一、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
- 二、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。
- 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
- 四、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。」

[5] 藥事法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[6] 藥事法第20條：「本法所稱偽藥，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者。
- 二、所含有有效成分之名稱，與核准不符者。
- 三、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。
- 四、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。」

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：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藥事法第82條：「

I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II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藥事法第83條：「

I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7] 藥事法第69條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

[8] 藥事法第91條第2項：「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[9] 菸害防制法第14條：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」

[10] 菸害防制法第30條：「

I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II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[11] 衛生福利部（103）國健教字第1039906918號函（2014/1/11）。

[12]行政程序法第159條：「

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
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
- 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

[13]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141 號行政判決。

📖 電子菸，菸害防制，藥事法，菸害防制法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3-03-24 09:55:26

菸害防制法新修正2023/3/22施行，分享給大家。但目前成年為18歲，提高禁菸年齡為20歲好

👤 像有點怪怪的：） 相關資訊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..>

👤 林禹廷（進階會員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19-07-16 15:05

[1]如果電子煙違法，為什麼還可以開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？禁止運輸進口那實體店面為什麼可以進口？

電子菸於我國的合法性為何？

目前電子菸在我國的合法性尚屬模糊不清，原則上定位為「違法」，但因為還沒有制定專屬於電子菸的相關規範法條，所以電子菸若有下列情況，則可能觸犯他法而被處罰：

（一）電子菸內含禁藥成分：

- 1.若電子菸內含有「尼古丁」或其他禁藥成分者：則依據《藥事法》^[2]第82條之規定，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，而且有處罰未遂犯；若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；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.若明知電子菸內含有禁藥或偽藥，但仍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則依據同法第83條之規定，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，且也有處罰未遂犯；若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雖未含禁藥成分，但外型與實體（真正）菸品近似：

- 1.依據《菸害防制法》^[3]第1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」，以及國健教字第1039906918號函釋^[4]：「...故外形雖非與菸品完全一致，卻有類似吸菸情形，仍足令未成年人產生認知之混淆，爰為避免未成年人提早接觸真正菸品，仍為本法所禁止」即認定違法。

(三) 雖未含禁藥成分，亦不似實體（真正）菸品，但宣稱有醫療（如戒菸等）效果：

- 1.依據《藥事法》第69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若宣稱吸食電子菸具備戒菸等醫療效果者，則屬違法，可依同法第9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店家為何可以販賣、輸入電子菸？

- 1.通常店家宣稱「合法」的主因是該電子菸品並不具有上述被列為違法之情事，但店家雖稱為合法，事實上較似遊走於灰色地帶，僅是目前我國尚未有電子菸相關的法律依據可供裁罰基準，「未違法」並不代表即屬合法行為。
- 2.原則上，我國仍將電子菸推定為「違法」，若欲瞭解更多關於電子菸之情事，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ppt.cc/frAwNx>

註腳

- [1]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：[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](#)
網路媒體（一）：[台灣為何禁售電子菸](#)
網路媒體（二）：[店家宣稱合法電子菸](#)
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：[紙菸害健康 電子菸到底行不行？](#)
- [2] 全國法規資料庫：[藥事法](#)
- [3] 全國法規資料庫：[菸害防制法](#)
- [4] 菸害防制主題館：[國健教字第1039906918號函釋](#)

► [電子菸](#)，[藥事法](#)，[菸害防制法](#)，[尼古丁](#)，[菸](#)
